

## 附件五

### 國防部軍備局(進用單位)人事保證書(一式二份)

立人事保證書人：國防部軍備局(進用單位)(以下簡稱甲方)，保證人(以下簡稱乙方)，茲為人事保證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左：

第一條：乙方願擔任甲方受僱人 之人事保證人，受僱人因職務上之行為而對甲方造成損害時，乙方須對甲方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二條：本保證契約於甲、乙雙方簽名或蓋章後生效，有效期間為三年。

第三條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應即通知乙方：

- 一、甲方依法得終止僱傭契約，而其終止事由有發生乙方責任之虞者。
- 二、受僱人因職務上之行為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經甲方向受僱人行使權利者。乙方受通知後，得終止契約，但已發生之賠償責任不因保證契約終止而消滅。

第四條：本保證契約因下列事由而終止：

- 一、保證之期間屆滿。
- 二、乙方死亡、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。
- 三、甲方與受僱人之僱傭關係消滅。
- 四、已發生之賠償責任不受保證契約終止而影響。

立人事保證書人：國防部軍備局(進用單位)

(各進用單位主管)簽章

區分	姓名 (身分證統一編號)	蓋章	對保 蓋章	電話	住址
受僱人					
保證人					
對保人	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對保人為甲方人事單位或獲授權承辦人員。
- 二、保證人須蓋用印鑑章並附印鑑證明，免予對保。(同單位員工免附印鑑證明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